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—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（簡化案）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（簡化案）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三、請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）。
- 四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學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客家委員會，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

蘭州國中 11403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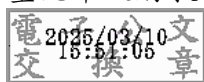


OPAA1146001790

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送本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學校支出憑證，請學校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